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釐定

### 引言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兩位委員轉達了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對釐定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關注(見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的信件)。他們主要關注的事項如下：

- (a) 官立學校中經驗較多的教師的薪酬比經驗較少的教師的薪酬為低(下稱「官立學校內部的薪酬差異」)；以及
- (b) 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比服務年資相同的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為低(下稱「官立學校與資助學校的薪酬差異」)。

本文件提供釐定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資料，並解釋上述的「薪酬差異」情況。

### 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釐定

2. 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的官立學校教師分別屬於三個公務員教師職系，即教育主任和小學學位教師這兩個學位職系，以及非學位文憑教師職系。所有官立學校教師均為公務員，不論他們屬於哪個職系，一概受《公務員事務規例》規管。他們的薪酬和其他聘用條款及條件按《公務員事務規例》以及由公務員事務局公布的各項規則和規例釐定。

#### 公務員在初次受聘或在職系間轉任(包括教師職系)時的薪酬釐定

3. 個別公務員(包括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他們的受聘時間及受聘時適用的薪酬評估規則等。《公務員事務規例》中與釐定公務員入職薪酬有關的條文包括：

- (a)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30(1)條**：該條訂明，受聘的人員(包括新聘人員及從一個公務員職系轉任另一個職系的在

職公務員)一般會按該人員受聘的公務員職系的起薪點支薪。個別職系可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公布並於當時適用的安排，按入職者的相關資歷及／或高於訂明要求的經驗給予該入職者較高的入職薪酬；

- (b)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30(2)條**：就從一個公務員職系轉任至另一個職系的在職公務員而言(例如從非學位教席轉任學位教席)，如其入職薪酬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30(2)條釐定，得出的結果較按第130(1)條計算的入職薪酬為高，便可按前者釐定薪酬。具體而言，《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30(2)條訂出一條公式，以供計算在職公務員轉任另一個職級時的入職薪酬。該公式會考慮有關人員轉任前的薪酬，以及其新任及轉任前職系的起薪點。根據這條《公務員事務規例》而計算得出的款額會以(i)新任職級的職級表上最接近轉任前薪酬的支薪點對上的一個支薪點；及(ii)新任職級的頂薪點為上限；以及
- (c)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30(5)條**：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擁有權力和酌情權，決定獲確實聘任至某一個職級的人員的薪酬，或在特殊情形下給予額外增薪點。

#### 為教師職系而設的特別安排

4. 考慮到教師專業的獨特性，並為鼓勵公營教育界別人才流動(例如由官立學校轉職至津貼學校或相反而言)，當局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為教師職系實施特別安排，該特別安排提供「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作為釐定薪酬的另一項選擇。在特別安排下，在津貼學校之間轉職或在津貼與官立學校之間轉職(在同一個或同等教師職系或由非學位教師職系轉至學位教師職系)的教師，如其間沒有中斷服務，其薪酬會定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轉職前的薪酬(即「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以及
- (b) 新職系當時的入職薪酬加上因具備相關經驗而獲發的增薪點(如適用的話)。

#### 官立學校內部的薪酬差異

5. 第1(a)段所述官立學校內部的薪酬差異，可歸因於在一九九九年入職薪酬檢討後實施的「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及二零零六年入職薪

酬調查後實施的「一般換算」安排，以下各段會闡釋這些安排。無論如何，須注意的是，就教育專業層面而言，當局一直貫徹一致和妥善地實施當時用以釐定有關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所有**政策；而就個人層面而言，**沒有**現職教師因實施有關安排而遭減薪／損失薪金。

#### 一九九九年入職薪酬檢討後實施的「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

6. 根據一九九九年入職薪酬檢討的結果，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調低多個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薪酬，有關調整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三個公務員教師職系基本職級的入職薪酬亦被調低，詳情如下：

- (a) 教育主任和小學學位教師兩個職系的基本職級(即助理教育主任和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入職薪酬調低五個支薪點(即由總薪級表第 17 點調低至總薪級表第 12 點)；以及
- (b) 文憑教師職系的基本職級(即文憑教師職級)的入職薪酬調低兩個支薪點(即由總薪級表第 14 點調低至總薪級表第 12 點)。

7. 按上文所述調低入職薪酬後，助理教育主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入職薪酬，與文憑教師職級的入職薪酬相同。入職薪酬下調，加上《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1)條的規定(上文第 3(a)段)，會令資助學校教師在受聘為官立學校公務員教師時受調低入職薪酬的措施影響，打擊資助學校教師轉任官立學校教師的意欲。

8. 有見及此，當局在《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1)條以外，為獲官立學校聘用的資助學校教師實施上文第 4 段提述的「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實施。這項安排有效保障這些教師，令他們不受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入職薪酬下調影響。

#### 在二零零六年入職薪酬調查後實施的「一般換算」安排

9. 根據二零零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多個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薪酬上調，並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三個教師職系基本職級的入職薪酬上調如下：

- (a) 助理教育主任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入職薪酬調高五個支薪點(即由總薪級表第 12 點調高至總薪級表第 17 點)；以及

(b) 文憑教師職級的入職薪酬調高兩個支薪點(即由總薪級表第12點調高至總薪級表第14點)。

10. 除以上所述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通過，在實施新的入職薪酬的同時(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實行以下措施：

- (a) 將「一般換算」安排應用於「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是指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聘任至入職薪酬被調低的職級，並且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仍任職於該職級<sup>1</sup>的公務員。根據「一般換算」安排，「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的薪酬，如低於其所屬職級的已調高入職薪酬，其薪酬會調高至已調高的入職薪酬。如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其薪酬相等於或高於其所屬職級的已調高入職薪酬，其薪酬會調高至下一個支薪點；以及
- (b) 在「一般換算」安排之外，當局另設特別安排。在該特別安排下，屬官立學校的助理教育主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和資助學校的學位教師職級，並持有學位教師教育證書資歷的受影響現職教師可獲得兩個額外的支薪點；而屬官立學校和資助學校文憑教師職級，並持有學位教師教育證書資歷的受影響現職教師則可獲得一個額外的支薪點。這項給予教師額外支薪點的安排稱為「按資歷遞加增薪」的特別安排。

11. 在實施上文第10段所載的安排後，官立學校內部的薪酬差異，可能在下述情況出現：

- (a)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前初次受聘的官立學校文憑教師，若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轉任教育主任或小學學位教師職系，因受到「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的保障<sup>2</sup>，所以沒有因該段期間入職薪酬下調而蒙受不利影響，因此上文第10(a)及(b)段所述的「一般換算」安排及「按資歷遞加增薪」的特別安排並不適用於他們。另一方面，一些官立學校教師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後初次受聘為

<sup>1</sup> 舉例而言，一名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後受聘的文憑教師，若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前轉職為助理教育主任，以及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仍任職於該職級，便屬於「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

<sup>2</sup> 倘若他們在轉職前擔任文憑教師的薪酬高於新的職系的入職薪酬加上因具備相關經驗而獲發的增薪點(如適用的話)。

文憑教師，並於其後教育主任及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入職薪酬被下調期間轉任至該等職系，便會蒙受入職薪酬下調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他們因此合資格在實施新入職薪酬後，接受「一般換算」安排及「按資歷遞加增薪」的特別安排（兩者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他們的薪酬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後有可能高於前一批教師；以及

- (b)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當局把「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應用於部分由非學位文憑教師職系轉任教育主任或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官立學校教師，對那些教師而言，這個安排已屬多個薪酬計算方案中較佳的方案，而且實際上已確保那些教師在該段期間不會因入職薪酬下調而蒙受不利影響。但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以後，在職文憑教師轉任教育主任或小學學位教師職系時，其薪酬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2)條釐定(原因是根據這個方法釐定薪酬可得出較高薪酬)。這批教師的薪酬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應用《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2)條後，或會高於第一批教師的薪酬。

## **官立學校與資助學校的薪酬差異**

12. 官立學校與資助學校的薪酬差異(如上文第 1(b)段所述)，主要由於公務員和資助學校按相關經驗發放增薪點的安排有所不同。根據公務員的現行安排，當有特別需要招聘持有相關經驗的人員，而又在招聘這類人員出現困難時，當局便可以向持有相關經驗的受聘人員發放經驗增薪點。這項安排適用於全體公務員。另一方面，據我們了解，資助學校在按相關經驗發放增薪點時，受《資助則例》和薪酬評估規則內不同的考慮因素規管。由於公務員教師與資助學校教師的僱主、管理模式，以及服務條款和條件等各不相同，因此處理方法有所不同，亦不能互相比較。

##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七月**